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的经营发展，促进投资回报的实现，按照持股比例为产业园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产业园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其提供了相应担保及融资便利，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和出租厂房的需要而形成的，是公司常规性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天慧、刘杰生、沈肇章、王路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